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2 月 2 日以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欣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通知期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公司董事姚欣、李飞、刘毅、徐征宇、陆德明、邵少敏、王金星因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工作时间安排紧迫，提请各位董事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要求，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对提交会议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德明、邵少敏、王金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德明、邵少敏、王金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德明、邵少敏、王金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知悉并同意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确认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